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董事周歆焱先生,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和黄培国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加快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宗申航发公司拟引入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宗辰合伙企业”）对其增资扩股。

2.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黄培国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审核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360万元,增资价格1.68元/股:其中2000万元（股）计入宗申航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60万元计入宗申航发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注册资本由40526.5421万元增至42526.5421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72.2983%降至68.8981%,宗辰合伙企业将持有宗申航发公司4.7029%的股权。宗申航发公司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鉴于宗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左宗申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黄培国先生、副总经理周丹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交易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5%,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批准和授权以下事项:（1）批准宗申航发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1.68元/股;（2）批准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3）批准宗申航发公司与宗辰合伙企业签订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除公司外的宗申航发公司其他股东,即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ABQHEP74
3.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左宗申
5.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0日
6.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永久
7.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14幢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宗申	2016	60
2	黄培国	672	20
3	周丹	672	20
合　计		3360	100

10. 宗辰合伙企业于2021年5月20日成立,尚未建立财务报表。宗辰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所得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非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11. 关联关系说明:宗辰合伙企业合伙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左宗申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总经理黄培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周丹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规定,宗辰合伙企业是公司关联方。宗辰合伙企业、左宗申先生、黄培国先生和周丹先生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7TYK0W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40,526.5421万元
5.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7.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14幢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人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螺旋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制造与销售;发动机检测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72.2983%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202.17	45,302.76
负债总额（万元）	1,333.80	1,350.04
净资产（万元）	43,868.36	43,952.73
或有事项总额（万元）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416.69	1,163.55
利润总额（万元）	81.55	84.36
净利润（万元）	81.55	84.36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宗申航发公司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和资本运作规划等诸多因素,参考宗申航发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及公司估值,经宗申航发公司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68元/股。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宗申航发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和宗辰合伙企业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宗申航发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及公司估值综合确定为人民币1.68元/股。宗辰合伙企业以货币3360万元（增资价款）认购宗申航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额）。宗辰合伙企业向宗申航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中超出宗辰合伙企业增资额的部分应计入宗申航发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缴纳方式为认缴,持有宗申航发公司增资后4.7029%的股权。完成本次增资后,宗申航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526.5421万元增加至42,526.5421万元。

2. 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批准并同意宗辰合伙企业认购宗申航发公司增资,并在此确认放弃其基于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效的组织文件、协议等法律文件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 增资协议签署后,宗辰合伙企业将成为宗申航发公司股东,依照法律、增资协议以及宗申航发公司新章程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宗申航发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由宗辰合伙企业和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按照宗申航发公司章程约定分配。

4. 宗申航发公司应在自协议签订后9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宗申航发公司承担,宗辰合伙企业应当对宗申航发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5. 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宗辰合伙企业书面同意,宗申航发公司不得:（1）增加或减少宗申航发公司的注册资本;（2）宣布分配或者分配宗申航发公司的任何股息或红利;（3）变更宗申航发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使宗申航发公司从事其现行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它业务;（4）采取其它可能会导致对宗申航发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 本次交易完成,宗申航发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包括新股东在内的宗申航发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7.竞业禁止:未经宗申航发公司和宗申航发公司原股东书面同意,宗辰合伙企业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宗申航发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300	72.2983	29300	68.8981
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4.7029
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7273	700	1.6460
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6	5.9458	2409.6386	5.6662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96	1.4865	602.4096	1.4165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9.6386	5.9458	2409.6386	5.6662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	0.0059	2.4096	0.0057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2289	4.4594	1807.2289	4.2496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301.2048	0.7432	301.2048	0.708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4.0120	7.3878	2994.0120	7.0403
合计	40526.5421	100.00	42526.5421	100.00

2.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在航空动力产业的战略布局,以及满足宗申航发公司经营发展和后续资本运作需要。航空航天装备是“中国制造2025”指导意见中规划的“十大领域”之一,而“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将是我国未来航天航空产业的长期发展趋势,预计国产航空发动机的产业空间将逐步释放。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新品研发、市场拓展及科研实验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完善产品谱系、质量控制体系和构建正向研发能力,快速拓展业务领域,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进宗申航发公司销售收入和企业价值的快速增长。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升级转型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3. 根据宗申航发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经公司对上述交易方案的分析论证,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本次放弃权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4.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宗申航发公司依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辰合伙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宗辰合伙企业对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行为是基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进度和促进宗申航发公司发展等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增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审核意见

1. 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宗申航发公司资本实力和加快航空发动机的产业化进度。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宗申航发公司增资扩股的权利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也不会造成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英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8,751,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周文波先生、桂水发先生、李安女士、陆雅娟女士,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会副主席朱晨红女士、监事郑忠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091,885	99.5339	5,794,553	0.4056	864,976	0.06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085,585	99.5335	5,836,153	0.4085	829,676	0.058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114,585	99.5355	5,771,853	0.4040	864,976	0.0605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165,912	99.2591	9,849,226	0.6894	736,276	0.0515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257,208	99.4055	7,604,230	0.5322	889,976	0.0623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47,454	88.4179	5,775,853	10.2863	727,576	1.2958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214,185	99.5425	5,844,953	0.4091	692,276	0.0484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499,085	99.5624	5,560,053	0.3892	692,276	0.0484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01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502,385	99.5626	5,546,653	0.3882	702,376	0.0492

9.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499,085	99.5624	5,549,953	0.3884	702,376	0.0492

9.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499,085	99.5624	5,549,953	0.3884	702,376	0.0492

9.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499,085	99.5624	5,549,953	0.3884	702,376	0.0492

9.05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454,485	99.5593	5,594,553	0.3916	702,376	0.0491

9.06议案名称:赎回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499,685	99.5624	5,549,353	0.3884	702,376	0.0492

9.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560,285	99.5667	5,498,853	0.3849	692,276	0.0484

9.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309,185	99.5491	5,749,953	0.4024	692,276	0.0485

9.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347,985	99.6218	4,711,153	0.3297	692,276	0.0485

9.10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305,885	99.5489	5,717,953	0.4002	727,576	0.0509

9.1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305,885	99.5489	5,663,153	0.3964	782,376	0.0547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305,885	99.5489	5,753,253	0.4027	692,276	0.048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田赛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08,776,864	98.60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565,381	81.1481	9,849,226	17.5406	736,276	1.3113
6	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9,647,454	88.4179	5,775,853	10.2863	727,576	1.2958
7	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49,613,654	88.3577	5,844,953	10.4094	692,276	1.2329
11.01	选举田赛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6,176,333	64.427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审议的第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所持表决票股份数量958,716,588股,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3名监事出席,监事会副主席朱晨红女士、监事郑忠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分别委托监事言寅先生、监事肖志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田赛男、肖志杰、言寅,监事会副主席朱晨红女士、监事郑忠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分别委托监事言寅先生、监事肖志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肖志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推选田赛男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凯、陈乐乐回避表决。

同意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达澜辰”）新增出资30,000万元,旷达澜辰出资总额变更为42,000万元;同时旷达澜辰对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新增认缴出资,原出资额8,335万元调整为41,648万元,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增加认缴出资,仍为41,665万元,芯投微注册资本变更为83,313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本次增资并对参股公司增加投资有利于推动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对推进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下属公司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后对参股公司芯投微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推动芯投微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达澜辰”）新增出资30,000万元,旷达澜辰出资总额变更为42,000万元;同时旷达澜辰对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新增认缴出资,原出资额8,335万元调整为41,648万元,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增加认缴出资,仍为41,665万元,芯投微注册资本变更为83,313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滤波器领域的发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达澜辰”）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富辰”）合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为旷达澜辰与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嘉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芯投微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3,因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吴凯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乐乐女士任芯投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芯投微新增认缴出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同意旷达新能源对旷达澜辰新增出资30,000万元,旷达澜辰出资总额变更为42,000万元;同时旷达澜辰对芯投微新增认缴出资33,313万元,原出资额8,335万元调整为41,648万元,嘉兴嘉望不增加认缴出资,仍为41,665万元,芯投微注册资本变更为83,313万元。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5,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改造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供电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输变电工程及民用电气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服务;充电桩的投资、建设、销售、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拟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嘉兴旷达澜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6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3室-57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吴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8.54	4,771.60
总负债	0.07	0.07
所有者权益	4,878.47	4,771.53
项 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1.80	-25.88

四、拟增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燚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因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吴凯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乐乐女士任芯投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芯投微为公司关联方。

3,参股公司其他情况:本次增资的参股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64.30	29,623.00
总负债	75.61	53.98
所有者权益	29,588.69	29,569.02
项 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2	6.33
净利润	-352.31	-19.67

5,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通过查询相关网站及公示系统,芯投微不存在任何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芯投微二0二0年度审计报告》,经各投资方共同协商确认并经嘉兴嘉望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本次增资嘉兴嘉望不增加认缴出资,新增注册资本33,313万元由旷达澜辰全额认缴,认购价格33,313万元。

六、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及变更情况

1,旷达新能源对旷达澜辰及旷达澜辰对芯投微增加出资额均以现金方式增资认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旷达澜辰

出资人/合伙人	原认缴出资额(万元)	原认缴比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的认缴比例
旷达富辰(GP)	100	0.830%	100	0.238%
旷达新能源(LP)	11,900	99.170%	41,900	99.762%
合计	12,000	100%	42,000	100%

（2）芯投微

出资人/合伙人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的出资比例
嘉兴嘉望	41,665	83.33%	41,665	50.01%
旷达澜辰	8,335	16.67%	41,648	49.99%
合计	50,000	100%	83,313	1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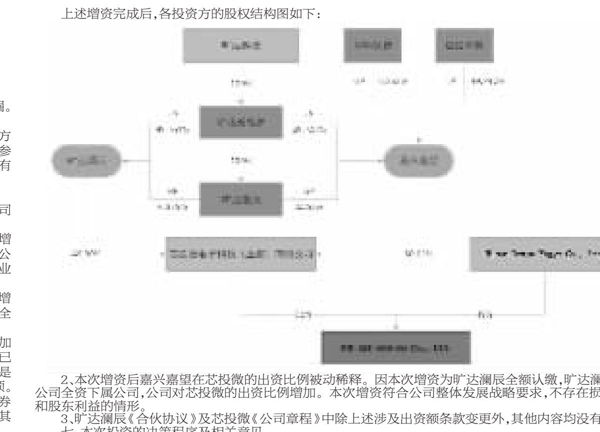

2,本次增资后嘉兴嘉望在芯投微的出资比例被动稀释。因本次增资为旷达澜辰全额认缴,旷达澜辰属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芯投微的出资比例增加。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旷达澜辰《合伙协议》及芯投微《公司章程》中除上述涉及出资额条款变更外,其他内容均没有变更。

七、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同意旷达新能源对旷达澜辰及旷达澜辰对芯投微增资。吴凯先生、陈乐乐女士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本次增资并对参股公司增加投资有利于推动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对推进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下属公司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后对参股公司芯投微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推动芯投微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滤波器领域的发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芯投微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下属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主要用于支持芯投微后续业务的拓展,满足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芯投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芯投微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因公司在芯投微的董事席位等决策条件未发生变化,根据嘉兴嘉望《合伙协议》及芯投微《公司章程》规定,投资双方共同控制芯投微。本次增资后公司尚未达到能够单独控制芯投微经营政策的条件,芯投微仍属于公司的合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2021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9日-6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1年6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6月11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胡殿谦先生;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号）;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95,221,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7,461,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27,760,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4,622,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4,622,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2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07%;反对3,33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252%;反对3,33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637%;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5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4%;反对3,452,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7%;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76%;反对3,45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01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5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4%;反对3,452,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7%;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76%;反对3,45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014%;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20,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42%;反对3,489,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9%;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579%;反对3,489,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911%;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56,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5%;反对3,353,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86%;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937%;反对3,353,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55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12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72%;反对3,082,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99%;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8,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32%;反对3,082,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859%;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04,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66%;反对3,00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247%;反对3,00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243%;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745,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3%;反对3,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58%;反对3,466,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9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32,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0%;反对3,177,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1%;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2,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971%;反对3,177,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520%;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85,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85%;反对2,806,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376%;反对2,806,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27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其中议案10《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炜、董洁清;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